

广州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获胜

水塘成了垃圾场，承包人赔款千万



图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邝某某污染环境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郑秀亮

面积过百亩的大水塘，为何被倾倒各种建筑和生活垃圾，苍蝇乱飞，臭气熏天？竟然是水塘承包人收钱后允许他人在此倒垃圾，有关部门责成清理却不奏效。

2月24日，广州从化鳌头镇中塘村大石古经济社百亩水塘被垃圾污染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令水塘承包人张某某、邝某某在3个月内将涉案水塘水质恢复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10日内，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050万元。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广州检察机关提起的第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承包经营大水塘，竟是供人付费倒垃圾

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大石古水塘面积约50020平方米，深度约50米，原为采石场矿坑，属于农用地性质，与村民生活区仅一墙之隔。

2012年11月开始，水塘的实际承包人张某某、经营管理者邝某某等人，在没有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和其他相关证照的情况下，非法允许他人向水塘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收取费用。

水塘被各地运来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覆盖，臭气熏天，严重影响了周边村民的生活。

2015年，此事经媒体多次报道后，当地城管部门先后4次向张某某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015年9月，从化区环保局对水塘水体和周边空气质量进行应急采样监测。经检测，水塘中水体的化学需氧量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塘周边空气中臭气浓度严重超标。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鳌头镇政府责成张某某等人进行垃圾清理。但被告虽然对水塘进行了初步清理，却只是清理了水塘表面漂浮的垃圾，塘底依旧残留大量垃圾，塘水依旧发黑发臭。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遂就张某某、邝某某污染环境案，于2016年2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3月内恢复水塘原状，赔偿环境功能损失费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监测二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监测和检验结果，涉案水塘因被倾倒垃圾，水体的氨氮、化学需氧量、臭气浓度均超标，造成环境污染，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月24日，广州中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被告张某某、邝某某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050万元(以上款项上缴国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同时判决被告张某某、邝某某须在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共同修复涉案水塘，使其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逾期未修复的，由法院选定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如果未按期支付，被告将面临加倍支付逾期产生的债务利息。宣判后，张某某的代理人表示对判决没有意见，邝某某的代理人表示将与当事人商议再定。

水塘受污染，1050万元环境功能损失费如何确定？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赔偿金额产生了争议。原来，检察机关最初提出了“将涉案水塘水质恢复至符合农业使用用途，并赔偿水塘受污染期间环境功能损失费用120万元”的诉讼请求。在法院受理、尚未开庭之际，检察院将后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赔偿水塘受污染期间环境功能损失费用1050万元”，理由是由专业机构提供了新的评估报告，属于新证据，据此提出变更赔偿的诉讼请求。

公益诉讼人告诉记者，“环境功能损失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所指的“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产生的费用。

法院认为，《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水塘由于被长期倾倒垃圾，塘中污染物浓度水平较高，预计长时间内难以通过一次性工程完全恢复至基线浓度水平，且恢复成本远远高于其收益，故选择环境价值评估方法中的“虚拟治理成本法”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核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技术规范》中，对地表水的损害确定原则系根据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敏感度分别乘以1.5~10的倍数作为损害数额的上下限值。因涉案水塘的水质在受污染前为地表水，考虑到其长期受纳垃圾产生的环境危害大、时间跨度长等因素，评估机构确定系数为3倍计算出的环境损害数额并未超出上述规定的范围。

公益诉讼人主张张某某、邝某某赔偿水塘受污染期间环境功能损失费用1050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 新闻链接

房前的塘、屋后的地、村边的河、门口的天……曾经，这些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公共利益常常面临无人负责的“公地悲剧”。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以来，污染环境等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入了检察官的视野。截至2016年底，13个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78起，其中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883起，提起公诉案件495件。

近两年，随着试点工作的铺开，一些可喜的变化悄然发生。线索来源、诉前程序、诉讼请求日益明确，立案程序、调查核实、举证责任逐渐规范。这项重大制度改革，正在不断完善中稳步推进。

惠州

21名被告人污染环境获罪

本报讯 7起污染环境案集中宣判，21名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2月13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再出重拳，惠阳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7起案件，形成了很大震慑作用。

据了解，其中一起污染环境案案主要涉及惠阳区秋长街道及新圩镇的3家五金加工厂。2015年底，惠阳区环保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各镇(街)政府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排查小组，对全区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发现秋长街道及新圩镇的3家加工厂经营金属表面处理，但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排放至外环境。

环境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立即进行现场取证、采样，区公安分局民警协助控制现场，秋长街道、新圩镇环保办工作人员配合搜集企业相关资料。随后的监测结果显示，这3家企业外排废水中含有重金属污染物，且严重超标，相关责任人随即被移送立案调查。

经过深入调查了解，检察院发现，莫某高、郭某辉等7人在惠阳区秋长街道等处设厂生产茶具不锈钢滤网配件，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将蚀刻和清洗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到厂外的水沟内，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严重超标，镍、铁、铜、锌等重金属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

2月13日，惠阳区人民法院对7起污染环境案集中进行宣判。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莫某高等7人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元~两万元不等。对惠阳区检察院同时提起公诉的其他6起污染环境案，法院亦做出了有罪判决，14名犯罪嫌疑人均获判。

阳江

4人非法倾倒废机油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4名被告人因非法倾倒废机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被判刑。

2015年7月间，被告人周某某找到被告人陆某印，请其帮忙在阳江市内寻找地方存放自己回收的废机油等货物，并承诺按每吨30元的费用作为报酬。陆某印随即找来被告人陈某某、冯某记、张某某(刑拘在逃，另案处理)、梁某榕(在逃，另案处理)等人帮忙物色地方并望风。

4名被告人最后决定利用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泥湾村交界处(龙颈、岗元大坑水尾)一山头空地，作为倾倒废机油的场地，并在这里挖掘了一个大坑。

2015年8月初的晚上，4名被告人先后将280吨废机油等污染物倾倒在坑中。由于倾倒的废机油毒性太大，周围群众栽种的树木随后出现大面积枯死。群众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举报。阳江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接报后迅速出击，在紧急采取多项防止污染扩散措施的同时，由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某、陆某印、陈某某、冯某记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损失2017590元(其中应急处置费用324490元，生态环境损害1638100元，事务性费用5.5万元)，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应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等，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处被告人周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陆某印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冯某记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各处罚金1.5万元。

石家庄侦破首例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

4名涉案嫌疑人被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了解到，石家庄市藁城区金鑫焦化公司因篡改在线监测数据并超标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查处，相关负责人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这是石家庄市侦破的首例篡改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案。

2月10日凌晨，石家庄市公安局对重点企业开展了突击检查。石家庄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从干扰在线监测系统和维护数据人员数据等恶劣偷排犯罪入手，对污染大气环境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在藁城区金鑫焦化公司，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烟气取样点检查通道被堵死，取样设备不能伸入烟道完成监测。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这家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时发现，拔掉气体导管后，在线监测系统前后一致，显示数值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环保事务负责人和在线监测系统维护

公司工作人员对此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检查人员当场判定，这家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存在问题，系统设置参数有被篡改的重大嫌疑。检查组决定，将相关人员带回公安机关进行突审。

审讯查明，2017年1月初，金鑫焦化公司为减少环保资金投入，副厂长石某某授意企业环保负责人副某某，将在线监测数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副某某随即与在线监测系统维护公司人员王某甲协商，要求其修改在线监测系统参数。王某甲在得到其公司主管王某乙的同意后，对系统参数进行了篡改。金鑫焦化公司在监测数据“达标”的掩护下，恶意排放二氧化硫，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副某某、王某甲、王某乙4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非法炼铅者拒不处置危废

临沂检察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4月，杜某等人于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南坡村，租用他人的废砖窑和停车场，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投资兴建了熔炼废旧铅酸蓄电池电极板的金属加工作坊。杜某在他人帮助下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雇用工人将蓄电池里的电极板熔炼成加工成铅锭对外销售。同年9月21日，杜某作坊被兰陵县环保部门查获，当场查扣熔炼残渣45.625吨。经相关部门认定，其加工作坊在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属于HW48类危险废物。

2016年5月9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某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对杜某等人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熔炼残渣进行了处置报价。然而至今，杜某等人仍未出资或采取措施对熔炼废旧铅酸蓄电池电极板的金属残渣进行有效合理处置、治理恢复被污染的环境。

临沂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严重污染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履行诉前程序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日，临沂市检察院对杜某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据了解，这是继“曲树勇等4人废水超排民事公益诉讼案”后，临沂市检察院提起的又一起破坏环境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

孙贵东

长沙天心区开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

超标排污企业被罚近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李玉长沙报道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环保局了解到，因超标排放污水，长沙浩宇消毒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公司”)累计被罚9418.5元，成为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天心区首个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

2016年10月12日，天心区环保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期间，监察大队朱自强、赵洪敏协同广电计量公司对浩宇公司总排污水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等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10月21日，朱自强等执法人员带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来到浩宇公司，要求其立即停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进行了立案处理。在此次执法过程中，朱自强向公司负责人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强调了企业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所有企业都做到达标排放，我们的水

环境才可能得到总体改善。”在朱自强的宣讲下，企业负责人意识到环保责任重大，承诺会立即采取措施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

10月28日，天心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浩宇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经查，这家公司采取了加强餐饮垃圾回收、增加沉淀池等整改措施，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虽然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化学需氧量为588mg/L，仍然超过了国家排放标准0.18倍。

天心区环保局立即启动了按日计罚的相关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对这家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基数为1345.5元，自2016年10月22日起至10月28日共计7天，总计金额为9418.5元。“处罚不是我们的目的，只是一种行政手段。”朱自强说，处罚是为了让企业达标排放废水，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今年1月13日，天心区环保局再次对浩宇公司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因子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因为天心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协同广电计量公司对长沙浩宇消毒洁具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 杨波摄

无锡中院出台司法保障意见

护航“263”专项行动，停工决定要立即执行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严格环境犯罪准入门槛，快立、快审、快判，慎用缓刑，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应作为当前环境司法审判工作保障“263”专项行动落实的重中之重。

环境刑事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在刑事打击的同时往往需要配套相应的办法处理环境民事部分，以达到实施刑事惩戒同时兼顾生态环境修复的双重目的。事实上，环境行政案件也可能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因此，环境民事案件才是环境类案件的落脚点，才是环境司法三审合一、专门化的中心。”王作化告诉记者，这就引出《实施意见》的另一个重点，即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据王作化介绍，环境民事案件历来都是环境司法审判的

主流。在“263”专项行动的背景下，这一类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办理应共同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引导绿色生产方式转变等更为艰巨的使命。在民事案件方面，可以通过明确环境修复责任，确定高额环境修复费用来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换代。

与一般刑事案件相比，办理环境刑事案件最大的特点在于既要打击犯罪行为，更要关注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所以在审判工作中更加突出生态修复。

事实上，关注刑事犯罪背后的环境污染，恰恰是对“263”专项行动的落实，加大对环境刑事打击力度的同时加强对被污染环境修复，一方面实现了减量减排的目标，另一方面也提升了

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水平。

加强司法大联动，延伸司法职能

要通过严厉的司法举措实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就确保对违法犯罪线索的不放弃、不遗漏。因此，建立健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沟通协调渠道，就成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核心一环，同时，还要加大司法对环保、公安等执法部门的支持力度。

根据《实施意见》，法院针对行政机关做出的立即停止污染等决定，将继续发挥司法提前介入的威慑力，加大支持力度，保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的及时性和严肃性。比如，搁置理论界关于“立即停工通知书”

本报记者闫艳 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为保障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简称“263”)专项行动落实，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解决突出问题、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尽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的重要举措。为服务和保障无锡市的“263”专项行动，无锡中院制定了《实施意见》，明确了环境审判工作的3项基本原则、11项工作重点、4项工作机制。

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兼顾生态环境修复

“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并严格限制适用缓刑；实施惩罚性赔偿，加大经济处罚；强调生态修复为重，加强生态保护”成为《实施意见》被关注的重点部分。

“事实上，环境违法犯罪并非偶发，也非最近才进入高发期，但直至近年来才实际进入司法审判视野。说明环境刑事法律存在被束之高阁、备而不用之嫌疑。”无锡中院环保庭庭长王作化表示，